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466,784	2,350,527
其他收入		10,619	15,9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445)	30,695
銷售開支		(1,759,783)	(1,617,752)
行政開支		(417,722)	(391,102)
其他開支		(10,358)	(9,19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6,253)	(6,721)
融資成本	5	(42,353)	(46,441)
除稅前溢利		235,489	325,934
所得稅開支	6	(83,344)	(107,356)
本年度溢利	7	152,145	218,578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470)	41,311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物業重估盈餘		-	20,222
有關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之所得稅		-	(8,57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8,470)	52,96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3,675	271,53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7,121	216,0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24	2,489
		152,145	218,57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839	269,0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36	2,504
		143,675	271,538
每股盈利	9		
— 基本		27.5 港仙	44.5 港仙
— 攤薄		27.5 港仙	44.4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2,000	102,2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5,840	228,655
商譽		16,178	16,280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27,669	134,774
		<u>431,687</u>	<u>481,92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994,766	883,094
應收貸款		229,022	241,42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77,998	71,377
持作買賣投資		5,006	9,7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0,401	546,080
		<u>2,407,193</u>	<u>1,751,693</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46,806	193,914
稅項負債		116,578	99,008
銀行借貸		51,572	49,118
可換股票據		202,372	48,964
		<u>617,328</u>	<u>391,00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89,865</u>	<u>1,360,68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221,552</u>	<u>1,842,61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567	5,0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138,310	1,568,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4,877	1,573,7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372	40,958
<b>權益總額</b>		<u>2,165,249</u>	<u>1,614,694</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	173,824
遞延稅項負債		56,303	54,095
		<u>56,303</u>	<u>227,919</u>
		<u>2,221,552</u>	<u>1,842,61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選用港元作為列賬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 出售或投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sup>5</sup>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頒佈並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要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及(ii)加入過往包含於「歸屬條件」定義內之「履約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付款交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之已收及應收外間客戶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扣除營業稅及其他稅項。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代理佣金	2,296,120	2,251,800
服務收入	316,832	232,758
	<u>2,612,952</u>	<u>2,484,558</u>
減：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46,168)	(134,031)
	<u>2,466,784</u>	<u>2,350,527</u>

###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部門，包括一手物業代理服務、二手物業代理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組成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一手物業代理為向物業發展商提供一手物業服務。二手物業代理為向個人或公司提供二手物業服務、按揭轉介及貸款融資服務。物業管理為向業主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二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595,921</u>	<u>578,742</u>	<u>292,121</u>	<u>2,466,784</u>
分部溢利	<u>274,556</u>	<u>32,936</u>	<u>20,104</u>	327,596
其他收入				10,619
中央行政成本				(48,67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6,253)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5,445)
融資成本				(42,353)
除稅前溢利				<u>235,48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二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435,450</u>	<u>695,340</u>	<u>219,737</u>	<u>2,350,527</u>
分部溢利	<u>327,977</u>	<u>37,126</u>	<u>4,442</u>	369,545
其他收入				15,922
中央行政成本				(37,06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6,72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0,695
融資成本				<u>(46,441)</u>
除稅前溢利				<u>325,934</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581	4,768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u>40,772</u>	<u>41,673</u>
	<u>42,353</u>	<u>46,441</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5,266	91,495
遞延稅項	<u>8,078</u>	<u>15,861</u>
	<u>83,344</u>	<u>107,35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本年度營業額按視為溢利基準以2.5%至3.25%(二零一三年：2.5%至7.25%)之預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預定稅率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與各自之地方政府稅務局協議釐定，並每年檢討及更新。

由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為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扣，故毋須就年內於香港所產生溢利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於去年並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去年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之計算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5,392	66,424
應收賬款撥備(計入其他開支)	7,898	5,490
應收貸款撥備(計入其他開支)	1,049	2,439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551	1,26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414	(1,09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303	(64)

##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5,237	12,231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	20,948	42,655

---

	<b>26,185</b>	<b>54,886</b>
--	---------------	---------------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三年：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147,121</b>	<b>216,089</b>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5,439	485,059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效應—購股權	41	1,38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35,480</b>	<b>486,443</b>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原因為行使有關權利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0至30日	361,895	278,652
31至60日	207,304	234,017
61至90日	153,966	194,541
91至120日	176,771	84,268
121至180日	94,830	91,616
	<u>994,766</u>	<u>883,094</u>

##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已收訂金、預收款項、應計薪酬及其他應付賬款。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國內房地產市場經歷了深度調整，對合富輝煌而言絕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上半年受宏觀經濟放緩、房地產限制性政策持續及信貸房貸緊縮等多重因素所影響，房地產行業出現不同程度的波動。隨著中央政府於下半年推出一系列「微刺激」政策，「住房限購」在不同省市逐漸取消，加上在全面放寬住房貸款及銀行減息的利好因素帶動下，市場氣氛漸漸回暖，購買力亦逐步釋放。市場在變化，但房地產服務的邏輯不變，合富輝煌憑藉一向扎實的業務基礎、良好的品牌效應以及務實的業務發展方針，緊貼市場發展調整業務策略，錄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二十四億六千七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二十三億五千萬港元上升5%。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三年的216,100,000港元下降32%至147,100,000港元。若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值，則二零一四年股東應佔溢利為15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股東應佔溢利(若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值)185,400,000港元下降18%。每股基本盈利為27.5港仙(二零一三年：44.5港仙)。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三年：4港仙)。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全年股息為每股4港仙(二零一三年：6.5港仙)。

回顧年內，新屋銷售總成交金額超過二千億港元，本集團一手及二手物業代理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為十五億九千六百萬港元及五億七千九百萬港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的65%及23%。餘下12%或二億九千二百萬港元的營業額則來自物業管理。若按地區劃分，廣州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4%，非廣州業務則佔46%。

### 一手物業代理業務

回顧年內，雖然房地產市場處於調整狀態，但在剛性和改善性需求的帶動下，本集團合共促成約166,000宗一手物業交易，總銷售樓面面積約一千八百萬平方米。本集團於年內繼續保持一手物業市場代理的龍頭地位，代理的項目已經超過900個，其中約800個項目為本集團年度的營業額帶來貢獻，二零一四年的營業額約十五億九千六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1%。

近年，本集團除積極保持廣州區域的領導地位，更以循序漸進的策略開拓其他具潛力的二、三線城市，銳意鋪設全國性據點，建立更龐大的業務領域。憑藉良好的品牌效應及優質的物業代理服務，本集團全國業務覆蓋超過150個城市。

與此同時，透過與各大發展商緊密合作，本集團年內推出多個代理的新樓盤項目，並取得佳績，包括廣州地區的新鴻基、富力及合景泰富聯合開發的天盈廣場、僑鑫匯悅台、萬科歐泊、保利花城、中信西關海、合景譽山國際、亞運城、富力東山新天地、中國海外的佛山中海錦城、合肥恒大中央廣場、南寧翰林新城、貴陽恒大城及山東魯商南池公館，反映集團的專業服務、整合能力及營運策略繼續深得各大發展商的高度認同及信賴。

為抓緊互聯網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於年內積極開拓自建的購房網上平台「房王網」(www.ihk.cn)，並利用移動互聯網技術，開發出「房王超級微信」，實現了綫上找房，拓客、綫下落實交易，這種業務模式的創新，有效地整合了綫上和綫下的資源，深受市場歡迎，也標志著本集團互聯網應用步入新的發展階段。二零一四年，房王電子商貿業務在年內為集團錄得可觀營業收入。管理層預期「房王網」與本集團傳統服務模式的結合，將大大提高本集團業務的競爭力。

## 二手物業代理、物業按揭轉介及金融服務相關業務

二零一四年，在各項限購、限貸政策所影響下，二手房地產市場的交投漸趨淡靜。然而，各大發展商把握市場上的剛性和改善性需求，積極推盤以加快去庫存的速度，本集團也適時調整二手物業代理業務的經營策略，靈活調配資源，將新樓盤及二手樓房進行同步推廣，進而維持了穩定的佣金收入。

本集團二手物業代理業務二零一四年的營業額為五億七千九百萬港元，較去年的六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下降17%。二零一四年合共促成約39,000宗二手物業成交，而目前二手物業代理的分店總數約為290間。

合富輝煌不僅為客戶提供物業代理服務，亦能提供各項房地產相關的增值服務如物業按揭轉介及貸款融資服務及物業評估等。該等項目繼續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本集團年內與搜房控股有限公司(「搜房」NYSE:SFUN)成為策略性合作夥伴，開闢房地產互聯網金融業務的新領域。該項業務和合作公司正在向政府有關部門申領專業經營牌照，這是「房天下」與本集團建基於雙方各自領先的線上線下業務，共享資源、深度合作，為地產發展企業、廣大購房者及金融機構提供全房地產服務的平台，此策略合作將讓本集團原有的金融業務跨越新台階，開拓出廣闊的業務空間，為本集團發展更多增值服務奠定良好的基礎。

## 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方面，本集團分別於廣州、上海、天津及武漢為約150個住宅、寫字樓及商場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涉及單位逾200,000個，總面積超過二千萬平方米。有關業務為本集團於年內帶來穩定的收入貢獻及龐大的客戶資源，同時鞏固了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有助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此外，集團於去年推出了「物業機器人」(物業管理服務移動互聯網平台)應用於多個在管社區，深受市場歡迎，贏得不俗的口碑。物業管理業務的業績增長可觀，二零一四年的營業額約為二億九千二百萬港元，較去年的二億二千萬港元上升33%。

## 前景

中國房地產市場經歷多次反復的政策調整，市場已轉趨平穩。即使宏觀經濟仍有下行壓力，房地產市場的若干有利因素如宏觀調控政策進一步放寬、銀行減息、按揭政策放寬及銀根寬鬆等，為市場注入了動力。與此同時，國家城鎮化發展的持續推進所帶來的置業需求仍然不斷湧現，管理層有理由相信這將為房地產行業帶來長遠發展動力並營造廣闊的發展空間。

展望未來，合富輝煌將繼續鞏固現有的經營基礎，致力提供優質的一手及二手物業代理服務。目前，本集團已與一眾如萬科、恒大、保利、金地、華潤、中信、僑鑫、招商、富力、雅居樂、合景泰富、星河灣、珠江實業、新鴻基等多個知名發展商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於未來還將繼續積極深化客戶拓展服務，爭取更多樓盤的代理業務，以達致更高的市場佔有率。

隨著市場對互聯網應用需求向深度發展，本集團將大力推動房地產交易線上線下高度融合及互聯網金融服務兩大業務，一方面積極推進與搜房的策略合作，達致更大的協同效應，另一方面也自主開發更多符合房地產服務需求的互聯網產品，發掘更多的業務商機。

作為具備豐富行業經驗及良好信譽的國內物業代理的領先者，合富輝煌將順應市況、持續優化業務模式及業務網絡佈局，穩健地拓展業務，同時將密切留意市場變化，不斷提升綜合實力，在鞏固傳統業務的基礎上，挖掘出更多元的增值服務，積極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增長的回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十一億零四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1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9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借貸總額約為222,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7,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7.8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8%)。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18,4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息率為5.39厘，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於回顧年內，可轉換債券之本金總額48,000,000港元已按每股2.2454港元兌換為普通股，導致發行21,377,037股普通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值約4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6,70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8名僱員派駐香港，而其餘僱員則派駐中國。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乃按個別員工之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作準則而釐定。

##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3.00港元分別向China-net Holding Ltd.及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發行42,000,000股及9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總數為656,701,909股。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為每股3港仙（「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4港仙）。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4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6.5港仙）。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寄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

- (i)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立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離守則條文A.2.1及F.1.1之情況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共同創辦人。扶先生具備豐富業界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裨益。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因此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但由資深人士組成之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執業律師勞恒晃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可聯絡之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一峰先生。

##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關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fluent.com)並寄交股東。

##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寄交本公司股東。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客戶及股東之支持，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全心全意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